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1]005-15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1]005-15号

致：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308号”《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2021年6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22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1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烟台市福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时间：2022年9月23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青龙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并签署确认的承诺和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且辅导考试成绩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山东烟台) (<http://credit.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http://www.yeda.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 (<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http://cgj.yanta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同类型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及坤泰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56.17 万元、8,228.12 万元、7,140.0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坤泰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9,793.34 元、59,629,291.19 元和 44,649,484.64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及坤泰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084,424.67 元、376,572,177.58 元和 400,498,225.4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25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5,908,051.8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510,583.5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等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烟台仲裁委员会、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

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信息、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2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87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5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

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烟台）（<http://credit.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其中2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更，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Nexsen Pruet,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北查尔斯顿注册设立境外子公司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6650 Rivers Ave, Ste 100 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 29406，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董事长为张明，主要业务为汽车脚垫的生产与销售。新期间内，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未出现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2,408.44	32,218.65	99.41
2020 年度	37,657.22	37,534.37	99.67
2021 年度	41,448.72	41,240.89	99.50
2022 年 1-6 月	19,814.86	19,624.64	99.0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918,188.56元。

经查验,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且相关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5号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处厂区已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等已经全部搬迁至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产业园。因此,该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已经由烟台市福山区梨景路5号搬迁至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产业园,发行人在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产业园建设完成的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楼和门卫室目前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经查验,发行人建设完成的前述建筑物已经获得《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且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其中主体建筑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楼、门卫室三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楼以及门卫已经竣工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产业园已建设完成的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楼和门卫室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影响证书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租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	Fort Motte,LLC	“F” in its entirety 152 Regional Parkway Orangeburg, South Carolina 29118	30,000.00	2022.6.01- 2030.5.30	工业、办 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新增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 和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烟台鑫泰	金属砂杯	实用新型	ZL202122368532.9	2021.9.29	原始取得	2021.9.29-2031.9.28	无
2	烟台鑫泰	切片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68466.5	2021.9.29	原始取得	2021.9.29-2031.9.28	无
3	烟台鑫泰	一种风流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68316.4	2021.9.29	原始取得	2021.9.29-2031.9.28	无
4	烟台鑫泰	一种具有纱线固定退绕机构的色卡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382801.7	2021.9.29	原始取得	2021.9.29-2031.9.28	无
5	烟台鑫泰	一种塑料管尾纱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83094.3	2021.9.29	原始取得	2021.9.29-2031.9.28	无
6	烟台鑫泰	一种用于膨体纱BCF的冷却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939971.2	2021.8.17	原始取得	2021.8.17-2041.8.17	无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8,759,836.25 元、净值为 89,482,328.0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666,867.94 元、净值为 2,511,733.6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8,556,600.98 元、净值为 4,218,978.00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689,677.65 元，主要系产业园项目 1,639,487.87 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购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定价合同》	发行人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2	《采购定价合同》	发行人	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3	《价格协议》 (PRC-2022C02YCLCGSDKT-001-01)	发行人	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4	《生产采购开口合同》 (COA12126500058)	发行人	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价格、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1.1 至今
5	《购销合同》 (20210101)	发行人	长春市中达车内饰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6	《SALES CONTRACT 销售合同》 (KT-S-CCA.0001-2022-0001)	发行人	Majestic Textiles Ltd.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7	《2022年度订货开口合同》 (CG22021834054)	发行人	无锡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购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8	《生产采购合同》 (G-2928-20220101053)	发行人	平湖拓普特种 织物有限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 具体供货数量以订 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 (QQCG00001586)	发行人	科德宝远 东股份有 限公司	纺粘无纺 布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2.31
2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35000042-21- MY1299-0195)	发行人	中国石化 化工销售 有限公司 齐鲁经营 部	高密度聚 乙烯、线 型低密度 聚乙烯、 低密度聚 乙烯	预计采购线型低密度 聚乙烯 350 吨、低密 度聚乙烯 2,000 吨、 低密度聚乙烯 600 吨，以实际计算量为 准	2022.1.1- 2022.12.31
3	《采购合同》 (QQCG00001575)	发行人	扬州天富 龙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化学短纤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2.31
4	《采购合同》 (XTQQCG00000462)	烟台 鑫泰	苏州润步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色母粒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2.31
5	《采购合同》 (QQCG00001577)	发行人	湖北博韬 合纤有限 公司	化学短纤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2.31
6	《采购合同》 (QQCG00001534)	发行人	盐城永美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胶水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2.31

3. 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加工方	加工内容	采购数量/金额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 (QQCG00001482)	发行人	常州市福 欧车辆配 件有限公 司	地毯复合 加工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12.20- 2022.12.31

4. 重大授信与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82022022高授字第00006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3.31-2023.3.31	在本授信合同项下的单笔信用业务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费率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质押、保证	发行人质押担保(882022022高质字第00001号);烟台鑫泰保证担保(882022022高保字第00011号)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坤泰人民币贷字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人应自2022年2月25日起30天内提清借款)	贷款实际提款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0个基点	抵押、保证	发行人抵押担保(2021年坤泰抵字第001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鑫泰人民币贷字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烟台鑫泰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人应自2022年3月4日起30天内提清借款)	贷款实际提款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0个基点	抵押、保证	烟台鑫泰抵押担保(2019年鑫泰抵字第001号)
3	《借款合同》 (882022022借字第0001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4.2-2023.4.2	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0.15个百分点	质押、保证	发行人质押担保(882022022高质字第00001号);烟台鑫泰保证担保(882022022高保字第00011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日照银烟台流借字第0630002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鑫泰	570.00	2022.6.30-2023.6.15	5.22%	质押	烟台鑫泰质押担保(2022年日照银烟台高权质字第0606003号)

5. 重大保证、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2022022 高保字 第 00011 号)	烟台 鑫泰	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2022.3.31- 2023.3.31	1,000.00	-
2	《最高额权利质押 合同》 (882022022 高质字 第 00001 号)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2022.3.31- 2023.9.30	1,000.00	发行人 4 项专利 (专利号分别为: ZL201821152208.5/ ZL201821152233.3/ ZL201821056266.8/ ZL201821024690.4)
3	《本金最高额权利质 押合同》 (2022 年日银烟台高 权质第 0606003 号)	烟台 鑫泰	日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2022.5.20- 2023.11.20	5,099.70	烟台鑫泰 2 项专利(专 利号分别为 ZL202110905913.8/ ZL202110922666.2)

6. 重大工程设备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采购合同》 (00000092)	洲际无纺机械(常 熟)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绒生产线 -大环帘	1,161.50	2022.5.10
2	《采购合同》 (00000096)	青岛宏大纺织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针刺梳理生产线 -面层	762.83	2022.5.10
3	《采购合同》 (00000097)	青岛宏大纺织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针刺梳理生产线 -底毡	766.37	2022.5.1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以及烟台仲裁委员会、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912,343.96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6,237,400.00元、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1,042,583.11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5,260,190.38元，其中金额

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合计 58,267,716.52 元、未支付的费用 6,448,958.5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现行有效的章程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并已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补贴部门	金额（万元）	享受方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国家金库烟台市福山区支库	12.60	发行人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	0.04	发行人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出文/ 补贴部门	金额 (万元)	享受方
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烟福商务[2022]21 号”	烟台市福山区商务局	2.13	发行人
金融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烟福财预指[2022]24 号”	烟台市福山区金融服务中心	119.00	发行人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国家金库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0.28	烟台鑫泰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3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政策落实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72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	烟台鑫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在新期间不存在受到过税收处罚的情形。

根据 Nexsen Pruet,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南卡罗来纳州税务局并没有针对该公司提出任何州税收留置权”，且“任何法院或行政机构都没有针对公司的未决诉讼”。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检测报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在新期间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1S01190R0M），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认证范围为汽车用地毯、汽车脚垫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烟台鑫泰现持有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颁发的《SCOPE 认证》（证书编号：Y20405-G4-2021-00504600），证明烟台鑫泰的产品 BCF 纱线（PC0029）及其工艺流程符合全球回收标准 4.0（GRS4.0），有效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以及烟台仲裁委员会、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烟台)(<http://credit.yantai.gov.cn>)及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2年9月2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被告/被反诉人/被申请人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 Nexsen Pruet,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8月11日)期间, “任何法院或行政机构都没有针对公司的未决诉讼”。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黄彦宇

戴林璇

2022年 9 月 26 日